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 HSK31679 片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获悉,HSK31679片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为国内第一个纳入突破性疗法的THR-β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药物被批准用于治疗M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本次HSK31679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将极大的推动该领域药物的研发进程,为我国MASH患者的治疗带来新的希望。

现将 HSK31679 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HSK31679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适应突破性治疗申请经CDE审核,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范围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本品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公示,正式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HSK31679片在纳入突破性治疗后,有望在上市申报阶段获得优先审评资格,加速本品的上市。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β受体结合,影响代谢过程中关键步骤,降低低血糖和肝糖原贮存的副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MASH。

HSK31679片在中国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II期临床研究已结束,研究结果显示 HSK31679 连续治疗 52 周已获得肝脏纤维组织病理学终点结果,具有明显的临床价值,且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为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及进入III期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4459 乳膏两项适应症 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乳膏	乳膏	难治性银屑病斑块状皮损	CXHL200059
			CXHL200060
			CXHL200061
			CXHL20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泛分布。银屑病可合并其他系统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肝病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理疾病等,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银屑病现有治疗方法包括外用局部治疗、系统治疗和物理治疗。外用药物适用于绝大多数患者,并且是首选治疗。尽管现有的外用药物大部分具有一定的疗效,但疗效有限,且有一定的不良反应,疾病易反复发作,长期使用患者依从性欠佳。

特异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由于患者常合并过敏性哮喘、哮喘等其他特异性疾病,故被认为是一种系统性疾病。AD的治疗目的是缓解或消除临床症状,清除诱发和/或加重因素,减少和预防复发,减少或减轻合并症,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AD的药物疗法包括局部外用药和系统治疗药物,但已在上市的药物中仍存在不良反应较多等问题。

故两种疾病在临床上都亟需更有效、更安全、副作用更小的局部药物治疗,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HSK44459乳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银屑病和特异性皮炎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具有靶向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有效性、风险性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银屑病和特异性皮炎的有效治疗药物,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公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同时,上海也在同步推进 HSK44459 多项适应症临床研究,目前白藜病,特应性皮炎及银屑病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阶段;特异性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启动III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公司出资比例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联达”)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立联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高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水军、聂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敬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冲、唐健分别为立联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且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余余德彩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联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联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公司出资比例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联达”)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立联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高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水军、聂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敬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冲、唐健分别为立联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且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余余德彩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联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联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类别	联合承担还款的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	担保方承担还款的担保金额
生产类企业/70%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0
生产类企业/50%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4,000,000.00	领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360

被担保人立联达、领胜电子、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经营运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立联达其他股东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张强、武高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水军、聂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敬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冲、唐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市立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期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7.62元/股),若未来连续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将触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晶能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82号),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八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A股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过户已完成,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13.48元/股向下修正为6.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7.62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9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下一次交易日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晶能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晶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energy.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不含本集团)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到期
山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8,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截至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96.38

1.担保金额:各本次(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担保期限:各本次(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含本集团);或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指上市公司净资产)30%
4.已获上市公司净资产超过70%的担保总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帝(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科技”)在该行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金帝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履约情况均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债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帝(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公共道路车辆专用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郝代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9C7277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转债代码:119094 转债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和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兑付总金额:998,000元(9,9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003,187.49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众和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20%(4.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披露了八次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37/365=0.51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95=100.519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5、“众和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众和转债”余额为人民币998,000元(9,980张),占“众和转债”发行总额的0.07%。

“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累计已有人民币1,373,953,000元“众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03,307,094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11%。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2026年3月11日)	可转债	变动(2026年3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0,122,793	62,993,198	1,553,085,990
总股本	1,490,122,793	62,993,198	1,553,085,990

注:截至2026年3月3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年3月6日收市后,“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998,000元“众和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众和转债”数量为9,98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187.49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3月12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众和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1,553,085,990元,总股本的增加中期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3日)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6年3月11日)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639,644	34.67	530,266,940	34.1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48,275	6.26	93,348,275	6.01

注:2026年3月3日至3月11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和转债”转股,所持股份数量增加。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A:600683 股票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6-005

B:900932 陆家嘴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6,536.20	1,405,070.85	-